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，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0年5月15日下午1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0年5月15日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:30~11:30, 下午1:00~3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:15至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地点: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办公楼三楼6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熊朝阳先生

6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分别于2020年4月25日、2020年5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，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6人，代表股份207,302,0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5.9911%。其中: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名，代表股份199,747,57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5.043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，代表股份 7,554,4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9472%。

8、公司 4 名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提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45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57%；反对 2,199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12%；弃权 1,64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32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5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457%；反对 2,199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9215%；弃权 1,644,2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3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50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050%；反对 4,378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20%；弃权 1,41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0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6271%；反对 4,378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209%；弃权 1,41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5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686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7.2911%；反对 4,199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59%；弃权 1,41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81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4871%；反对 4,199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7610%；弃权 1,41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5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637,72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676%；反对 4,24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95%；弃权 1,41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29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932,8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9791%；反对 4,248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690%；弃权 1,41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5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报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457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57%；反对 2,378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3%；弃权 1,46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1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,753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457%；反对 2,378,3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7814%；弃权 1,465,76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72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包洪臣、包羽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“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作出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